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地區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

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3頁及第25頁至31頁。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到影響。此外，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投資遞延手續費C類型及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 台中銀投信網址：<https://www.tcbsitc.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網 址：<https://www.tcbsitc.com.tw>
電 話：(02)2351-1707
發 言 人：翁許細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357-1707
電子郵件信箱：web-service@tcbsitc.com.tw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網 址：<https://www.tcb-bank.com.tw/>
電 話：(02)2173-8888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Gamma Paradigm Capital, LP
地 址：1800 Carey Ave, Suite 300, Cheyenne, WY 82001, USA
網 址：<https://gammaparadigm.com>
電 話：+1 212-658-1915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1 樓
網 址：<http://www.bnymellon.com/>
電 話：(02)3663-7471

(六) 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 話：(02)2725-9988

(十)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電洽本公司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電子傳輸方式提供。

(十二) 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69-555。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3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四、基金投資	18
五、投資風險揭露	25
六、收益分配	31
七、申購受益憑證	31
八、買回受益憑證	33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基金存續期間	42
二、本基金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七、基金之資產	4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5
十三、收益分配	45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45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5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8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8
十九、基金之清算	49
二十、受益人名簿	50
廿一、受益人會議	50
廿二、通知及公告	50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1
一、事業簡介	51
二、事業組織	5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6
四、營運情形	56
五、受處罰之情形	57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57
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伍、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5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61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3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0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6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11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113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1)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3、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XX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XX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每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每一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3、每一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

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本基金成立日期為XX年X月X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香港、新加坡。

(九) 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時；
 - (3)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4、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

之比例限制。

-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8、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10、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美國地區，係以由上而下（Top-down）篩選機制決定資產配置之比重。本基金採用「市場適性(Adaptive Beta)策略」，藉以多元量化指標做為資產配置的標竿，指標涵蓋層面包含美國聯準會 Fed Funds Rate、S&P 500指數、VIX 指數、通膨等，綜合考量總體經濟、市場趨勢及市場波動，並依指標將市場分為不同風險屬性，用以調整與配置主要資產，以提供投資人在較低的下跌幅度下，獲取長期穩定績效。

「市場適性(Adaptive Beta)策略」之量化指標包含但不限於FFR景氣循環指標、SNP與VSP股市風險警示指標、INF通膨指標等，將隨金融市場結構變化，調整最適指標。目前採用指標說明如下：

- (1) FFR景氣循環指標：主要根據美國Fed Fund Rate長期時間序列走勢，由走勢的變化判別美國市場主要的景氣循環發展。運用該指標判別市場景氣循

環的過程內，將會結合與美國景氣循環變化相關的總體經濟指標數據，綜合評估整體經濟情勢變化，並判斷目前主要的景氣循環狀態。

- (2) SNP與VSP股市風險警示指標：主要判斷市場風險變化的量化指標，SNP股市風險警示指標主要是觀察美國S&P 500股市指數中短期的變化趨勢，透過量化評估以判斷美國股市的趨勢，並同時對股市波動的變化，計算其隱含的風險。VSP股市風險警示指標主要採用VIX指數更即時的日內波動率建構此一指標，作為風險判斷的重要依據，而該指標具有領先避險的效果。
- (3) INF通膨指標：主要以美國公債和抗通膨債兩者間的利差水平與變化，透過量化評估以作為目前市場整體通膨狀況的判斷。

本策略運用量化指標的變化，進行「分層式管理」，判斷當下市場趨勢和風險後，依照評估結果進行風險分級，並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採取合適的資產配置，有效控制投資組合的預期投資風險，提供風險相對較低且績效穩健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資產類別大致可分為股票性質與固定收益性質，股票性質標的是在市場風險低時提供基金更高報酬，相對的固定收益性質標的是在市場風險高時提供基金穩健收益，依此可再將標的類別劃分股票、中期和長期公債、抗通膨公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而為了因應投資標的流通性與投資機動性，搭配適宜的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形成多重資產投資組合。

本基金資產以股票10%~70%、債券10%~70%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10%~70%之配置建構投資組合。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經理公司得視市場情況、依據投資決定進行股票、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含ETF)比例之調整，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惟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本基金各資產投資策略如下：

- (1) 股票投資策略：主要以S&P500指數成分股為篩選標的，以由上而下配置在主要產業類別，再由各產業配置重要股票標的，同時考量各標的股票流動性、歷史交易量等。
- (2) 債券投資策略：主要依量化指標配置在美國中期公債、長期公債、抗通膨公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中公債標的會考量發行規模、流動性與市場熱絡性，並以債券標的之存續期間(Duration)組成中期、長期及抗通膨公債指標之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考量投資標的流通性與投資機動性，主要以搭配適宜的ETF進行配置。
- (3) 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策略：本基金得以基金受益憑證(含ETF)為執行投資策略的工具之一，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及降低交易成本等考量下，將彈性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但投資於全部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70%，且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

2、投資特色

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基金之投資策略為結合高曼資本之「市場適性(Adaptive Beta)策略」量化模組與經理公司投資經驗的綜效，藉以量化指標調整不同風險屬性的資產投資及比例，降低人為判斷。「市場適性(Adaptive Beta)策略」乃因市場現況設定不同的資產配置框架，由風險指標所組成的分層式管理所主導，其優勢如下：

(1) 分層流程依市場現況判定，而非針對特定資產類別。

(2) 風險指標為決策樹分層，以區分風險級別，決策分明。

本基金以大型股、中期和長期公債、抗通膨債、可轉換公司債等為主要投資配置標的，相對於純股票的配置組合，較能發揮跟漲抗跌的效果。同時，透過量化模型內的風險指標組合進行風險分級判斷，靈活動態調整合適的資產配置，平衡風險與績效並創造穩健成長的投資效益。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及標的涵蓋全球之大型股票、中期和長期公債、抗通膨債、可轉換公司債等，本基金資產以股票10%~70%、債券10%~70%及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10%~70%之配置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將根據實際市場情況，採取合適的資產配置，適合穩健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銷售。

(十四) 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

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除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1)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C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N類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人民幣壹萬元整；B類型為人民幣貳萬元整；C類型為人民幣壹萬元整；N類型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3)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為美元參佰元整；B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C類型為美元參佰元整；N類型為美元參仟元整。

- 2、成立日起（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如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新臺幣計價C類型、N類型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現階段暫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 3、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受益人為本國人者，自然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但除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應檢送正本外，上述文件檢送影本者，應再提供以下文件，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或以函證方式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A、本人聲明書；B、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或其他機構應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得作為開戶之唯一證明文件。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 (2)受益人為華僑或外國人者，自然人應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但相關文件檢附影本者，準用前款但書規定。法人或機構應提供當地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或當地稅務機關出具之證明等相關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者，被授權人或代表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合法授權書證明文件正本。受益人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確認檢附之影本與正本相符，但同時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或相關文件經公證人認證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為防制洗錢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立即陳報督導主管，同時副知專責主管。

-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千分之一（0.1%）。

(十九) 買回價格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本基金C 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

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投資人於110年10月18日申購本基金10,000單位，於110年10月20日申請買回，因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1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1%」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1及7月第10個營業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次半年度之休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此外，除ETF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 1、本基金A類型及C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B 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始得為前述之各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前述之各該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前述之各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

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每月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 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第二項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經濟展望及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得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 4、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5、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6、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7、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人民幣伍佰元、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8、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範例：

基金受益憑證，A類型/C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N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1) A、B、C、N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000,000		3,000,000

總收益	360,000	60,000	300,000
淨資產	3,360,000		3,3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2000	0.2	11.0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C類型新臺幣計價、B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C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新臺幣)
110/10/15	淨值	11.2000	11.0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120,000	1,100,000

(2) A、B、C、N 類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人民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2,000,000		2,000,000
總收益	200,000	40,000	160,000
淨資產	2,200,000		2,16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0000	0.2	10.8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C類型人民幣計價、B類型/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C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人民幣)	B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人民幣)
110/10/15	淨值	11.0000	10.8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100,000	1,080,000

(3) A、B、C、N 類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4,000,000		4,000,000
總收益	240,000	120,000	120,000
淨資產	4,240,000		4,12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6000	0.3	10.3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C類型美元計價、B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C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美元)	B 類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美元)
110/10/15	淨值	10.6000	10.3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060,000	1,030,000

*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 1、總收益含中華民國及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之餘額。
- 2、月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 3、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本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XX 年 X 月 X 日金管證投字第 XXXXXXXXXXXX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壹、一、(九)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內容。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每月製作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根據分析報告。投資分析報告製作完成後，送複核、權責主管簽核，並歸檔存查，供基金經理人作投資決定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及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及根據分析報告，開具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製作完成後，送複核、權責主管核准，並轉交基金交易員執行買賣交易。
- (3) 投資執行：基金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交付之投資決定書，以基金專戶名義執行當日買賣交易。核對證券商或交易對象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權責主管簽核。當執行結果與基金經理人所開具之投資指示有差異時，則將差異原因填寫於投資執行表中。
- (4) 投資檢討：各基金經理人應檢視每月績效與週轉率，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呈複核、權責主管簽核。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核心經理人

姓名：蘇哲立

學歷：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中銀投信股票投資處副理 108.02~迄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資深高等專員 100.10~108.02

職掌：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匯率避險交易以及現金部位管理等。

(2)協管經理人

姓名：俞明明

學歷：美國堪薩斯州匹茲堡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台中銀投信債券投資處副理 97.11~迄今

台中銀投信研究部襄理 94.02~97.11

職掌：基金投資組合之固定收益部位投資管理、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匯率避險交易以及現金部位管理等。

3、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核心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無。

本基金協管經理人同時兼管之基金名稱：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2)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公司委託高曼資本(Gamma Paradigm Capital, LP)擔任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高曼資本(Gamma Paradigm Capital, LP)於2013年美國成立，並於2015年取得美國金融資產管理執照，為具紐約華爾街經驗及美國學術資源的團隊。

高曼管理團隊由約翰霍普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金融數學碩、博士班的執行主任 David Audley, Ph.D.，曾任老虎基金管理合夥人、Watch Hill Investment Partners董事總經理兼技術長，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金融數學課程教授 Peter Lin, Ph.D.，曾在Ryan Labs資產管理公司、德意志銀行和台灣工業銀行擁有

多年投資組合模型建構經驗，擔任領導者。

高曼管理團隊直接將美國華爾街第一線的技術資源挹注至高曼資本旗下的金融事業，使其金融量化團隊得以結合紐約華爾街最新金融技術及計量模型、數據科技，並利用隨機市場模型、投資組合理論、大數據分析、計量演算法等，提供全面性的大數據金融數據科技分析，其分析結果除用以美國的量化基金管理，同時支持旗下的金融科技產品發展。

高曼資本以計量金融投資為主軸，並以美國市場為主，推出旗艦商品高曼主基金，已具有實際穩定績效。其主基金採用自行開發的Adaptive Beta與Pure Alpha兩大投資策略，其中Adaptive Beta為主要獲利來源，且適用於本基金，經高曼團隊客製化後，量身設計本基金適用的投資策略與量化指標，提供本基金高專業的量化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信用評等等級達Baa3 級(含)以上、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級(含)以上、Morningstar, Inc. 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級(含)以上或Fitch, Inc. 信用評等等級達 BBB-級(含)以上之信用評等；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33)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上述1、第(8)至第(9)款、第(11)至第(13)款、第(15)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式

(1)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2)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4)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5)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6)經理公司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1)投資部門收集有關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之開會資訊。

- (2) 投資部門接獲由基金保管機構所寄送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檢視並追蹤是否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3) 投資部門查詢基金之持股數量、比率及研議股東會之議題、內容寫於內部簽呈中並附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影本交付總經理簽核，並記錄下列事項：
 - A、是否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電子投票不出具指派書)
 - B、由本公司人員親自出席亦或指派外部人代理出席，及決定指派何人出席。(電子投票不出具指派書)
 - C、是否代表基金行使表決權。
 - D、是否支持上市、上櫃公司管理當局所提出之議案或董監候選人。
 - E、是否代表基金發言。
- (4)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員，於股東會結束後10日內撰寫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呈總經理簽核。
- (5)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出席證、評估暨作成決策之簽呈、基金出席上市公司股東會報告表等書面文件，由投資部門循序編號建檔及保存。

【國外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式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理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票。除非必要時，經理公司將書面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並做成書面紀錄，處理方式與國內相同。

2、作業流程

- (1)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立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後，並經股票投資處主管及總經理核閱後轉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以代理行使表決權。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內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流程

- (1) 投資部門接獲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2) 投資部門查詢基金之持股數量、比率及研議受益人會議之議題、內容寫於內部簽呈中並附上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本交付總經理簽核。
- (3) 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之人員，於受益人會議結束後10日內撰寫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呈總經理簽核。
- (4)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評估暨作成決策之簽呈、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等書面文件，由投資部門循序編號建檔及保存。

【國外部份】

1、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作業流程

- (1)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2)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其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非以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四、(六)及(七)」內容。

五、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

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於不同區域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方式經理，但產業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

(三) 流動性風險

1、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流動性低的債券即使交易規模相對小，也可能導致價格顯著變動。若某項資產流動性低，則存在的風險是該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按購買價格大幅折價出售，或反之，其購買價格可能大幅提高。此類價格變動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2、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期能降低匯率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五) 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範圍聚焦但不侷限於美國地區，若其發生政治、社會、經濟或法規變動（如國內外政經情勢、外交關係及各市場不同之經濟環境）時，均可能影響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1)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存託憑證是一種用於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含其他轉換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匯兌風險：如存託憑證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影響。

(4)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存託憑證之公司，在本國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地之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存託憑證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風險。

2、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承銷股票須注意投資標的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險控管、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此外，投資承銷股票會有時間落差的風險，即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3、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較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5、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高，可提升整體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券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避免可能之風險。

6、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股票與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了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

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7、固定收益證券之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8、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值。

9、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資產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10、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市場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透過不動產專業開發或管理機構進行不動產之開發、管理或處份，故受託機構的信用、專業能力及證券化標的之品質等直接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進

而影響其價格。

(2)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市場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稍嫌不足，若因市場承接意願不強，可能產生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3)提前還款風險：受益證券係由金融資產可預測之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4)利率變動風險：由於該證券仍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動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風險。

11、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12、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此外，興櫃股票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

13、反向型 ETF、商品型ETF及槓桿型ETF 之特性及風險

ETF為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其標的指數可能包括股票、債券或其他商品，ETF之特性為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

(1) 反向型 ETF 之風險：

反向 ETF 主要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指標相反的報酬率，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指數的完全反向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2)商品型ETF之風險：

商品型ETF主要係追蹤主要商品現貨(如：金屬、農產品、能源等)以及期貨市場之走勢，主要係獲取商品變動之報酬。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3)槓桿型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

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惟若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投資期貨交易之風險

- (1)轉倉風險：不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即使源自相同標之物之現貨，仍視為相關程度極高的不同商品，因此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
- (2)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3)槓桿風險：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容易發生保證金追繳或遭砍倉的風險。
- (4)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 (1)標的價格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易受標的價格變動影響其價格走勢。
- (2)標的價格波動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的大小亦使選擇權價格產生變動風險。
- (3)到期日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因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的縮短而下降，因而產生時間消逝所帶來的到期日風險。
- (4)無風險利率變動風險：選擇權價格會受無風險利率變動而變化，一般而言，因市場利率變動不大，該風險相對較小，但也偶有例外，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 本基金不從事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2、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3、基金匯率避險交易風險

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本基金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2、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4、本基金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說明：

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C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5、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 2、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

個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本基金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經理公司之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之2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千分之一（0.1%）。
- 5、本基金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6、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 2、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舉例說明：投資人於110年10月18日申購本基金10,000單位，於110年10月20日

申請買回，因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7 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1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1%」之買回費用。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所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

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此外，除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柒（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除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每受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C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 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註1: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C類型及N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C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費用	經理公司以追求基金長期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若客戶於申購日（T）起算之第7日（含）內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即視為短線交易，將收取買回費率為0.1%之買回費用，即買回費用＝買回價金×0.1%，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向投資人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於申購時或買回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2）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用、遞延手續費、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除前述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及

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應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本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應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但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L、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N、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第1項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第2項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第1、2項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前述第2項第(2)款G及H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6、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開始運作。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4、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5、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6、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8、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之說明。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說明。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之說明。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八、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完成。

- 1、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前述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之說明。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1/12	10 元	43,923,000	439,230,000	43,923,000	439,230,000	盈餘轉增資
98/07	10 元	19,2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減資
98/08	10 元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 1、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1)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募集成立「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募集成立「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募集成立「德信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募集成立「德信新興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募集成立「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投資信託基金」。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

- (1)85.08.08 法人股東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3.2%股權予榮吉股份有限公司。
- (2)85.10.04 法人股東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5%股權予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86.07.29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3%股權予年代影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4)87.09.08 鄭彩蓮轉讓 11.36%股權予名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88.05.27 年代影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3%股權予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90.10.25 外國機構美商保德信投資公司轉讓 2.55%股權予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轉讓 2.45%股權予第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0.12.28 名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1%股權予張孟亮。
- (8)92.10.16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19%股權予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孟亮轉讓 1%股權予萬泰商業銀行。
- (9)92.11.05 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第四屆董監事及更換董事長。
- (10)95.02.03 更換董事長為王貴賢。
- (11)97.09.22 更換董事長為黃明雄。
- (12)98.08.07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12,000,000 股。
- (13)98.09.21 更換董事長為蘇金豐。
- (14)100.04.08 更換董事長為黃明雄。
- (15)100.06.08 更換董事長為王貴賢。
- (16)101.02.14 更換董事長為王貴鋒。
- (17)106.03.29 更換董事長為黃明雄。
- (18)107.06.28 更換董事長為江師毅。

4、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 然 人	外 國 機 構	外 國 自 然 人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3	8	5	0	0	16
持有股數	13,900,800	12,583,200	4,716,000	0	0	31,200,000
持股比例	44.55%	40.33%	15.12%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持股 5%以上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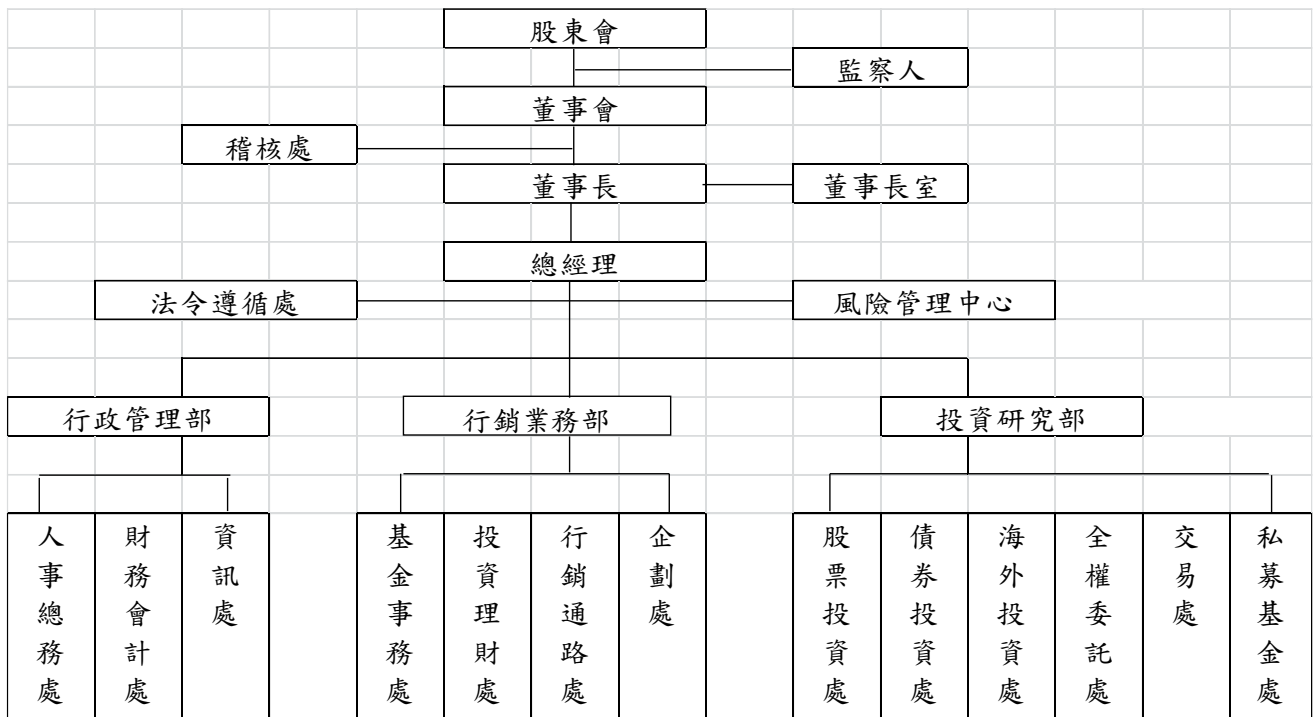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8,562	6.277%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6.154%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6,175	5.5%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7,663	7.07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8.462%
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6.154%
周〇〇	2,700,000	8.65%

(二)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監察人：(1人)

-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予職權之行使。

(2)董事長：(1人)

-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3)總經理：(1人)

-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4)稽核處：(1人)

- 稽核工作

(5)法令遵循處：(1人)

- 法令遵循工作。
- 公文管理。
- 股東會及董事長秘書。
- 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工作。
- (6)人事總務處：(1 人)
 - 人事、總務、業務會議。
 - 一般庶務工作。
- (7)財務會計處：(4 人)
 - 基金會計。
 - 公司會計預算編制。
 - 其他財務會計等工作。
- (8)資訊處：(3 人)
 - 資訊軟體、硬體、系統開發維護。
 - 公司內外部網頁維護等工作。
- (9)基金事務處：(3 人)
 - 基金申購、贖回、受益憑證處理。
 - 顧客服務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 (10)投資理財處：(3 人)
 - 直銷及客服，服務對象為個人及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等。
- (11)行銷通路處：(4 人)
 - 服務對象為銀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或銷售通路等。
- (12)企劃處：(3 人)
 - 信託契約、簽證契約、說明書、全權委託投標計畫。
 - 廣告、媒體公關。
 - 其他行銷企劃工作。
- (13)股票投資處：(6 人)
 - 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 (14)債券投資處：(1 人)
 - 債券型基金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資金調度等工作。
- (15)海外投資處：(1 人)
 - 海外投資之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 (16)全權委託處：(2 人)
 - 全權委託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檢討等工作。
- (17)交易處：(3 人)
 - 投資執行及控管等工作。

(18)風險管理中心：(1人)

●風險管理工作。

(三)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 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翁許細	110.02.05	-	-	北京文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無
副 總	丁永炎	102.05.01	-	-	日盛投信研究部協理 國際投信研究部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無
協 理	王欣群	103.04.21	-	-	德信投信股票投資處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無
協 理	廖正中	102.04.09	-	-	宏利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德信投信行銷通路處經理 政治大學金融所	無
協 理	李佩玲	96.07.01	240,000	0.77%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財務會計 致理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經 理	周筱薇	99.08.16	-	-	德信投信基金事務處副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經 理	張極鑫	100.08.01	-	-	宏遠證券風控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經 理	陳靜芳	99.05.10	-	-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財務會計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經 理	戴秀芬	97.12.10	-	-	德信投信總經理室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無
經 理	李秀帛	97.06.17	-	-	德信投信總經理室副理 文化大學財金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師毅	109.04.10	3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大發投資(股) 代表
副董事長	黃明雄	109.04.10	3年	12,000,000	38.46%	12,000,000	38.46%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代表
董 事	翁許細	110.02.04	3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台灣大學財金研究所	大發投資(股) 代表
董 事	林柏年	109.04.10	3年	1,958,562	6.28%	1,958,562	6.28%	台灣大學經濟系	大發投資(股) 代表
董 事	黃柏貿	109.04.10	3年	12,000,000	38.46%	12,000,000	38.46%	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代表
監察人	龔建榮	109.04.10	3年	1,716,175	5.50%	1,716,175	5.50%	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	德興投資(股)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0年12月31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18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2.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3.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財務部主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4707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有5%以上股份
台中商業銀行	2812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董事、經理人2.持股5%以上
幸福水泥	1108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2.持股5%以上之股東3.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法人監察人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2.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3.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及董事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及董事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2.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董事及持股5%以上之股東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2.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長2.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份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監事及持股5%以上股份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文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化學品部總經理及持有該公司5%以上股份
高曼計量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98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09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飛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艾德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899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監事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0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台中銀大發基金 (原名稱：大發基金)	85.07.19	14,893,987.53	809,135,842	54.33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 (原名稱：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89.08.18	8,059,882.84	443,794,181	55.06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稱：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91.01.18	197,351,529.66	2,382,915,636	12.0745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原名稱：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99.07.12	20,705,180.33	344,668,375	16.65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原名稱：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100.03.03	6,603,016.38	259,913,161	39.36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原名稱：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108.07.16	24,281,131.14	444,429,714	18.3035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附錄三】

五、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一)於110年1月27日經金管會發函，對經理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對公司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1、對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有未於基金公開說明書記載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之情事，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符。2、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對自然人及法人職(行)業分類評估細項，尚未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規定，將因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等行業納入分類細項，作為對客戶職(行)業風險評估項目之因素。3、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尚未規範對所有有效客戶之法人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進行定期批次檢核，不利落實對客戶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4、對建立檢舉制度，維護資訊安全及教育訓練等內部管理作業，予以糾正處分。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02)2351-1707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7-456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02)2356-81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02)2348-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02)2371-3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2820-816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07-40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10 樓	(02)2173-6699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	(02)2351-17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師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師毅
總經理：翁許細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各法人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任期均為三年。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應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擬訂業務方針；
- (2)編製重要規章及契約；
- (3)任免執行主管；
- (4)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5)編造預算及財務報告；
- (6)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7)決定設立銀行帳戶或借款；
- (8)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9)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10)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守法、忠實、誠信、善良管理、公開、專業、保密，以及公平競爭等原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

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 (1)績效考核：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工作績效指標。主要考核項目以研究品質、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基金期望報酬達成率等以評估經理人之績效。
- (2)酬金架構：
 - A、基本薪資：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並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 B、獎金：本公司訂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辦法，以績效成績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2、績效及酬金之風險連結性

參酌風險管理中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本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將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前言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填入本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		(增列)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依實務增訂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 融機構。			。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 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 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 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日。	明訂營業日 。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 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 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業日。	本基金投資 外國有價證 券，爰明訂 本基金每營 業日之計算 方式。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 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 構。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依實務修正 。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 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 構。	依實務修正 。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依實務修正 。
第二十三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實務修正 。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 為： (一) A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不分配收益）：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 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 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 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位。 (二) B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分配收益）：包括 B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 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		(增列)	明訂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之定義。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三) C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不分配收益):包括 C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 益權單位、C 類型人民幣計 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C 類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四)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分配收益):包括 N 類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 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 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級別 受益權單位。		(增列)	明訂新臺幣 計價級別受 益權單位之 定義。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 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 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		(增列)	明訂外幣計 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之定 義。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三十二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 準貨幣為新臺幣。		(增列)	明訂基準貨 幣之定義。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 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 受益權單位。		(增列)	明訂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 定義。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三十五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 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 者。	現行法令已 有相關處理 規則,爰不 再增訂附件 故修訂文字 。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u>多重資產</u>型之開放式基 金,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 美元計價,定名為台中銀 GAMMA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u>平衡型</u>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 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 之類型、受 益權單位計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價幣別及名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 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 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 續期間為不 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 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位。每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 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 單位。每一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 一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美元壹拾元。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 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 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 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 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上。	1. 明訂本基 金本基金最 高及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 及新臺幣計 價級別與外 幣計價級別 受益權單位 最高淨發行 總面額、最 高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 數與每單位 面額。 2. 將範本第 三條第一項 後段有關追 加募集之規 定挪至本條 第三項，並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 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 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 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 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 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 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計價 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		(增列)	明訂新臺幣 計價級別與 外幣計價級 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及 計算方式。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 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 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增列)	將範本第三 條第一項有 關追加募集 之規定挪至 本項，並酌 修 文字。 本基金係採 申報生效制 。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 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級 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 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 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 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 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 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 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 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 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 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 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 同。	配合引用項 次調整及本 基金分為新 臺幣與外幣 計價級別幣 別受益權單 位，酌修文 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 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 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 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修訂文字， 並 增列召開全 體或跨類型 受益人會議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級別受 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 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			時，各類型 受 益權單位數 應換算為基 準受益權單 位數之規定 。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 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 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 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 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 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 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 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 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 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 訂定本基 金各類型級 別受益權單 位之計算方 式。 2. 配合本基 金受益憑證 無實體發行 ，刪除實體 受益憑證分 割及換發之 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 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修正第三 項並增訂文 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 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 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刪除本項 有關憑證印 製之規定。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 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爰刪除本項 規定。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 人。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修正本項 規定。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 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 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 分為新臺幣 與外幣計價 級別受益憑 證，修訂文 字。 依據金管會 101年10月17 日金管 證投字 1010045938 號函，修訂 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 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但部分類型級別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 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 之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修訂文字 。 配合實務作 業，明訂部 分類型級別 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 以面額作為 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 產。	配合本基金 發行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配合本基金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訂定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之規定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本條第七、八、十一項。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情形		(移列)	配合前項關於申購規定之內容移至第七項。 將基金帳戶改為基金專戶。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 <u>八</u> 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 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且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 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 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 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 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移列)	配合前述第 六項關於特 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規 定之內容移 至第八項。 配合本基金 分為新臺幣 級別與外幣 計價級別受 益權單位， 修正文字。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 <u>九</u> 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 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		(增列)	配合本基金 發行外幣計 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明 訂外幣計價 級別受益權 單位單位數 計算規則。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 <u>十</u> 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 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		(增列)	配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 購或買回作 業程序」第 十八條第五 項規定增訂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			。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 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 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 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 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 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移列)	配合前述第 六項關於轉 申購規定之 內容移至第 十一項，並 明訂轉申購 之限制，並 酌修文字。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 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 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 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 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位：A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B類型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C 類型為新臺幣壹萬元整；N類型 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 位：A類型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B類型為人民幣貳萬元整；C類 型為人民幣壹萬元整；N類型為 人民幣貳萬元整。 (三)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A類型為美元參佰元整；B類型 為美元參仟元整；C類型為美元 參佰元整；N類型為美元參仟元 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	訂定募集期 間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 最低發行價 額及但書規 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無需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 證。	本基金受益 憑證無實體 發行，依法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無須辦理簽 證，故無實 體受益憑證 不適用本條 規定。
	(刪除)	<u>第二項</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 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 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 募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調整款 次並明訂本 基金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 。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 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 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 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 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 理。</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 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 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 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 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 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 入。	依「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 或買回作業 程序」第15 條利息計算 有關規範， 修訂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 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 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 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 證，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u>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修正本項 規定。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 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 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 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 不適用分割 轉讓，亦無 需背書轉讓 。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 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 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 實體發行， 新增相關適 用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 記之，並得簡稱為「 <u>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u> 」。基金 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平 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 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 專戶之名稱 及簡稱。 配合外幣計 價級別資產 ，明訂基金 保管機構應 針對外幣計 價幣別分別 開立基金專 戶。 增訂國外資 產之保管方 式。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u>僅B類型及 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 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限B 類型及N類 型各計價幣 別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得 享有。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 益，由本基金承擔。		(增列)	明訂外匯兌 換損益，由 本基金承擔 。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 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 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保管 費採固定費 率。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 所生之費用；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 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 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 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 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 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 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 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 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 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 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 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從 事借款，爰 刪除，以下 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 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 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 金短期借款</u> 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 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 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 擔 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 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 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從 事借款，酌 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配合本基金 發行各類型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級別受益權 單位爰酌修 文字。 配合前項款 次異動修改 之。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 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 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 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人承擔。		(增列)	明訂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應負 擔之支出及 費用應分別 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類型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 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B 類型及N類 型各計價幣 別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人 享有收益分 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 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 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 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 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爰增列 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或其 代理人得受 經理公司委 託行使權利 。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 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 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 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 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 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爰增列 之。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 務。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規定履行義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送達之</u> 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 投資信託事 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 金處理準則 」第12 條規 定，基金追 加募集案件 均採申報生 效制，爰修 正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 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 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 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增訂經 理公司之投 資行為亦應 符合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 或地區證券 市場之相關 法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 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 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 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 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 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 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酌修文 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 配合本基 金發行各類 型級別受益 權單位爰酌 修文字。 2. 依據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 貨局中華民 國 107年12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月26日證期 (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 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 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 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	第二十一項	(增列)	明訂公開說 明書有各類 型級別之受 益權單位部 分應揭露事 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 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 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 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 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 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 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 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酌修文 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 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 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 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 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 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		(增列)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參酌 「海外股票 型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僅適 用於含新臺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 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 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 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 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 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幣多幣別基 金)」 契約範 本，增訂基 金保管機構 應負之責任 。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 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 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 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 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 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 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增列)	同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本基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 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 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 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 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規定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 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 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本基金保管 費率採固定 費率並酌修 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 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 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 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及實務作業 ，修訂文字 。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第九項 第(一)款 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u> 受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 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及實務作業 ，修訂文字 。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u> 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同上。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 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 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 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 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 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 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 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 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 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 在此限。	明訂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 如有違反國 外受託保管 契約約定時 ，基金保管 機構應即通 知經理公司 ，並為必要 之處置。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 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 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 之 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u> 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 投資基本方 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 券為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 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經金管會核准 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政 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 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 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		(增列)	同上。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 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 券。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 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 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 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 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 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 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 用評等等級」及可投資之國家或 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 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 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增列)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 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存 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 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 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 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六十(含)以上，且投資於 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七十(含)。	第一項 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 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 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以下 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包		(增列)	同上。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第(四)款	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 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 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月；或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 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且非預期 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 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暫停 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 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 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者，或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 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幅度達百分 之五(含)時； 3、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 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 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百分之 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 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 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 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 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 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 殊情形)。	明訂特殊情 形。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 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 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 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前項款 次調整修正 。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 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 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 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 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 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 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 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 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酌修文字 。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 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 貨幣、有價證券、指數之期貨、 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 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 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 內容及應遵 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 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 外匯）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 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 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 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 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 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 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增列)	明訂本基金 從事各幣別 間之匯率避 險方式。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 在此限；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	依金管會94 年3月7日金 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令規定 。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 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	依現行「證 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 法」第10 條 第4項明訂公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 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 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	司債之範 圍。
第 <u>八</u> 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 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 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百分之十；	第 <u>七</u> 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十；	明訂投資股 票之種類， 並增列投資 存託憑證表 彰之股份亦 不得超過比 例限制。
第 <u>八</u> 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Moody's</u> <u>Investors Services, Inc.</u> 信用 評等等級達 <u>Baa3 級(含)以上</u> 、 <u>Standard & Poor's Rating</u> <u>Services</u> 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u> <u>級(含)以上</u> 、 <u>Morningstar, Inc.</u> 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級(含)以上</u> 或 <u>Fitch, Inc.</u> 信用評等等級達 <u>BBB-級(含)以上</u> 之信用評等；	第 <u>七</u> 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 上之信用評等；	明訂投資無 擔保公司債 應具之信用 評等等級。
第 <u>八</u> 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 <u>七十</u> ；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 ，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投資於期貨信 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 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第 <u>七</u> 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 <u>二十</u> ；	1. 依據「證 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 法」第三十 一條之一規 定辦理。 2. 依據金管 會105年12 月 1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 投資於單一 基金受益憑 證之上限。 3. 依金管會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110年3月31 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 投資期貨信 託事業對不 特定人募集 之期貨信託 基金、證券 交易市場交 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投資比 例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 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 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據「證券 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 一項第十七 款修訂。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u>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五；</u>		(增列)	依金管會 110年3月31 日金管證投 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 投資興櫃股 票之限制。
第八項 第(三十三)款	<u>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之三；</u>		(增列)	同上。
第八項 第(三十四)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 金淨資產價值；</u>		(增列)	依現行「證 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 九款新增。 以下款次依 序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八項款次調整修正。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款次調整修正。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因應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C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增列)	訂本基金 A 類型及 C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始得為前述之各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前述之各該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前述之各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依實務修正 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及分配方式。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u>類型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 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 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百 八十日後，每月依第四項規定之 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 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 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u>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 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 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 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 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 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 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於取得時分配之。</u>	本基金每月 進行配息， 故刪除本項 內容。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 額，惟收益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 述第二項所列之可分配收益，故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 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 考量經濟展望及該配息整體之可 持續性，得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 配之金額或比例。</u>		(增列)	依實務作業 增修文字，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四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 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 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 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 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 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 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依實務作業 修正文字。
第五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 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 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 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 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配。)</u>	明訂可分配 收益應經會 計師核閱或 簽證後始得 分配。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 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 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 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中 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 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 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 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 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 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可分配 收益專戶名 稱及依實務 酌修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 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 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 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 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 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間及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 之給付金額，新臺幣計價級別受 益權單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人 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達人 民幣伍佰元、美元計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受益 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 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 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 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 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 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各該計 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 費為零。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 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 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實務作 業，明訂本 基金最低配 息金額之相 關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 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 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	1. 訂定經理 公司之報酬 並配合本契 約第十四條 第一項修正 。 2. 依據金管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票、存託憑證、債券、基金受益 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 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此外，除 ETF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 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 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 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 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 費。		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收。	會105年12 月 1 日金 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 除 ETF 外， 投資於所屬 集團管理之 基金受益憑 證，集團基 金受益憑證 之經理費應 至少減半計 收及投資於 經理公司本 身及集團之 基金受益憑 證不得收取 申購或買回 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柒</u> (0.27%)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 (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u> <u>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 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 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u> <u>適用</u> 】	1. 訂定基金 保管機構之 報酬。 2. 本基金保 管費採固定 費率，故刪 除保管費採 變動費率者 適用條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__</u> 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 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 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 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 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訂定受益人 申請買回之 時點及部分 買回之受益 權單位數限 制，以及其 相關例外規 定。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但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訂定買回費用上限。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u>第五項</u>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u>第四項</u>	本基金 C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增列)	明訂 C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第五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	<u>第六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 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 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 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 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 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修正本項 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 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 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 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 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 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 事借款，爰 修正本項規 定。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 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 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 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 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 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 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 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 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 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契約 第十七條第 四項修正。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 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 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 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 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 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 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 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 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 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 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 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 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 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	配合本基金 受益憑證無 實體發行， 爰修正本項 規定。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 之受益憑證。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 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 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 易；	配合本基金 投資國外市 場酌修文字 。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 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 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 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 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 自該計算日起____內給付買回價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 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 業修訂給付 買回價金之 期限，另酌 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u> <u>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u> <u>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 <u>(計算日)完成。</u>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 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 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 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 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 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 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 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 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 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方式 。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	明訂本基金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算。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 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集中交易市 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 博(Bloomberg)、嘉實資訊 (XQ)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 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 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最近結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 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 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 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 差補方式計算之。 5、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訊 (XQ)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 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 訊(Bloomberg)、嘉實資訊 (XQ) 所取得最近之價格或交易 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 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 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 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 捨五入。	訂定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 值計算位數 。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 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 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 首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 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 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配合實務作 業，明訂特 殊情形時， 該類型受益 憑證之淨值 公告方式。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 發行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 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之。	本契約之終 止應經主管 機關核准， 爰修訂文字 。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 數、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 發行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僅 B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受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減，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金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 益權單位。			益人享有收 益分配請求 權爰酌修文 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 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 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 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各類型 級別受益權 單位受益人 得自行召開 受益人會議 之受益人資 格。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 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級別受益權 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 僅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 已發行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受益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 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故修訂受 益人出席並 行使表決權 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增列）	配合本基金 為含新臺幣 之多幣別基 金，增訂基 準貨幣為記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帳單位。以 下項次依序 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 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 貨幣（即新臺幣）</u> 元為單位，不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 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 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 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 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 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嘉實資訊(XQ)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 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 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時中 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金對 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 幣。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前 述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 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嘉 實資訊(XQ)所提供之最近營業 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 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 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增列)	本基金持有 外幣計價之 資產，故明 訂外幣之換 算標準及使 用之匯率資 訊取得來源 及其計算方 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 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 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 ，酌修文字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 知 B 類型及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同上。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配合實務作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第(二)款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款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業，明訂特殊情形時，該類型受益憑證之淨值公告方式。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五款</u>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第十四項款次調整修正。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1.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2. 明訂經理公司或清算人向受益人通知之送達標準。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增列)	明訂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得因法令修正而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增列)	配合基金投資實務，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增列。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條刪除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

條、項 款、次	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項 款、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110.9.9 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50763 號函)	說 明
				再增訂附件 ，其後條次 並依序調整 。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以下列示本基金預計投資外國地區(國)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美國】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20.93 兆美元 (2020 年)
經濟成長率	-3.5% (2020 年)
主要進口產品	藥物製劑、小客車、手機及其他家用品、汽車零組件、電腦、原油、成衣及紡織品、通訊設備、半導體、電腦配件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韓國、瑞士、愛爾蘭、臺灣。
主要出口產品	藥物製劑、工業機械、半導體、原油、客車、汽車零組件、石油產品、電器設備、民航機引擎、醫療器材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臺灣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依據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布數據及相關報導，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2020 年第 4 季增加 4%，但 2020 年全年仍萎縮 3.5%，為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美國 GDP 首次衰退。

經濟學家預測，一旦新冠肺炎疫情獲得控制，2021 年美國經濟將會成長，惟新冠疫情仍對全球經濟構成威脅。標普全球評等(S&P Global Ratings)美國首席經濟學家 Beth Ann Bovino 在談到美國經濟成長時表示「我們還有一段路要走，但趨勢是好的，此為緩慢恢復過程。」B 氏指出，經濟中仍有部分業別正在經歷陣痛，例如面對面之服務業及能源生產業。

美國之消費者支出 2020 年第 4 季成長放緩至 2.5%，低於同年第 3 季成長 41%，原因為居高不下的感染率及部分地區商業關閉導致消費者減少購物。ING Financial Markets LLC 經濟學家 James Knightley 表示，企業投資、住宅投資於同年第 4 季持續成長有助於 2021 年美國經濟成長。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新冠疫情紓困計畫，配合較高的家庭儲蓄和疫苗接種計畫，都有助於 2021 年美國經濟復甦。

2020 年疫情初期採取的防疫措施及相關商業限制在同年年初對美國經濟造成重大衝擊，導致企業及學校關閉，商品和服務需求急劇下降，工作流失規模創下紀錄，惟在下半年，美國經濟在重新開放後出現反彈，數兆美元的刺激措施使美國就業及消費支出大幅增加。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21 年美國經濟將增加 5.1%。2020 年美國家庭將可支配所得的相當大比例進行儲蓄，同年第 4 季個人儲蓄率為 13.4%，2019 年同期僅為 7.3%。經濟學家表示，一旦疫情限制放鬆，額外的儲蓄將可帶動更多消費支出。支出回升將刺激更多

招聘，特別是在受疫情衝擊最嚴重的行業，例如餐館、酒店、商店及面對面服務業。

根據華爾街日報調查的經濟學家預測，2021年美國將增加500多萬個工作機會，2022年美國就業人口預估仍將比新冠疫情前減少數百萬個。

(2) **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

● **航太和國防產業**

COVID-19大流行重創全球空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簡稱IATA)表示，至少在2024年以前，全球航空運輸量不會恢復至疫情肆虐前的水準。就2020年整體而言，IATA預估全球航空運輸量恐大減63%。全球航空運輸前景與各國抗疫成功與否有極大的關係，除了各國祭出的旅遊限制造成了許多不確定因素外，全球病毒確診人數仍持續攀升，因此預料重新開放邊界時間將比原先預計的要晚。截至目前，尚未看見全球大範圍解封，尤其是國際長途旅行。民航製造商也連帶受到影響，專家預測，估計2020年國際飛機產量下降近50%。

依據美國航太工業協會(Aerospace Industry Association簡稱AIA)年度報告，2020年美國面臨COVID-19前所未有的挑戰，隨著病毒全球蔓延，空中交通量急劇下降，占行業61%的民航業尤其遭受重創，且影響可能會持續多年。回顧COVID-19之前，美國航太工業保持了10年的成長走勢，占2019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1.8%；整體行業員工平均工資增加4.8%，福利比全美平均水平高46%，且得益於行業銷售收入成長達到6.8%，總共為聯邦、州和地方政府貢獻了636億美元稅收，這些數據再次強調了航太工業對美國經濟的重要性。

●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和電路製造業是美國最主要的出口行業之一，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簡稱SIA)稱，半導體業間接為25萬以上的美國人提供就業機會。半導體在各種新興科技中被廣泛使用，例如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和虛擬實境(VR)等，因此半導體的需求趨增。儘管全球對美國製造的半導體有強勁的需求，但國際競爭，進口稅率和相對堅挺的美元皆構成威脅，導致出口水平下降而進口上升。新興經濟體尤其是東亞地區，通過產業政策，稅收優惠政策和具有廉價勞動力的高科技走廊，將半導體製造業從美國引向了國外地區，而外國商品的競爭以及美元的相對強勢帶來隱憂，導致產品降價更抑制行業收入成長，半導體業收入預計在2020年下降13.1%至475億美元。COVID-19大流行已大大減緩國際貿易量，並減少下游行業的需求，2020年利潤和稅前收益下滑，將僅占行業收入的5.1%。

人工智慧、物聯網和虛擬實境等新興科技的發展為半導體行業發展做出巨大貢獻，帶領資通訊行業高速度成長，而消費電子產品則大部分保持平穩。市研機構IBISWorld估計，在2020年，半導體和電子零組件的價格下降1.8%。美國勞工統計局的貿易指數也顯示，由於國際競爭加劇和技術進步，進口半導體價格指數在過去10年中已穩步下降。過去美國半導體公司將低價值半導體製造業務轉移到韓國、馬來西亞、臺灣、越南和中國大陸等國家，這些國家的製造商隨後擴大生產，現在已成為美國內產品競爭對手。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構成了重大威脅，儘管如此，美國仍然是半導體產品的主要出口國，是美國的第

三大出口商品，僅次於飛機和汽車。預計到2020年，半導體出口仍將占行業收入的60.5%，但出口總值下降1.4%達到287億美元。此外，由於微軟（Microsoft）和蘋果（Apple）等主要科技公司已將生產線轉移到美國以外地區，也減少了對美國內的需求，因此進口半導體總值預計將下降2.2%至404億美元，其中馬來西亞、越南、臺灣和日本是進口半導體的最大來源國。

- 電腦硬、軟體產業

COVID-19 大流行導致世界各國的旅行限制和採行防疫措施，擾亂全球主要經濟和金融市場，連帶對電腦製造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受強制性社交疏離限制地區。市研機構 IBISWorld 估計，僅 2020 年美國電腦產業收入將下降 19.7%。製造商在海外也因疫情打擊影響全球市場，特別是進出感染地區的貿易受到直接且嚴重影響，而美國、日本和西歐國家電腦消費市場正趨於飽和，導致需求進一步降低。

在 COVID-19 尚未充分發揮影響力的 2020 年，預估中國大陸仍占電腦製造業出口的 54.6%。電腦製造業銷售在 2020 年末期出現了波動，由於病毒影響生產線停產，導致國際貿易和全球供應鏈相關的產業風險增加，儘管如此，電腦進口仍將在 2020 年滿足美國內需求的 96.5%。IBISWorld 預估，許多美國業者受 COVID-19 影響，供應鏈遇到了中斷情形，電腦製造業出口下降，出口額在 2020 年占收入的 66.8%。預估到 2020 年的五年中，收入將以 4.9% 的年均速度下降，降至 84 億美元；僅在 2020 年，收入下降 19.7%。而高進口率和疫情波動導致行業利潤波動，預料平均行業利潤率將從 2015 年的 7.8%，下降到 2020 年的 4.4%。

- 汽車產業

根據 Automotive News 的資料顯示，近五年（2016 至 2020 年）美國小型車（U.S. light-vehicle）銷售量 2020 年降至最低，總銷售量 14,645,049 萬輛，為 2012 年以來最低。

2020 年第四季較去年同期下跌 2.4%。LMC 及 Cox Automotive 預測 2021 年的整體銷售將微幅上漲至 1,570 萬輛，雖較 2020 微幅上漲 7%，但仍比 2019 年低得多。2020 年新車銷售在輕型卡車（light-truck）表現最好，年銷售量為 11,118,984 輛。標普全球（S&P Global Ratings）分析師 Nishit Madlani 表示：因為二手車市場價格下跌，加上中美貿易大戰帶來的影響，貿易談判可能會延續多年才能定案；另外進口關稅的提高，可能直接對汽車市場造成負面的影響，消費價格上漲。

- 化學工業

美國化學協會（American Chemistry Council，簡稱 ACC）發布之 2020 Guide To The Business Of Chemistry 報告顯示，美國化學工業年產量占世界總產量的 14%，僅次於中國大陸。化學產業為美國經濟最大產業之一，產值為 5,650 億美元。2019 年占美國整體出口量的 10%，在美國境內屬於化學產業之員工人數約為 54.4 萬人，每州均有化學產業設備。2020 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裁員近 2 萬人，2021 及 2022 年就業市場將逐漸復甦，但預計將到 2024 年才能恢復到新冠疫情前的水平。

另據美國化學協會報告指出，2020年美國化學品貿易明顯下滑，預計還需要一到兩年的時間恢復。2020年化學品貿易總額將縮減7%，至2,208億美元，而將在2021年會上升至2,400億美元。2020年化學產品銷售量預計下降9.3%，出貨量也將下滑13.5%。而2021年銷售量將反轉回升12.3%，出貨量也增長14.5%。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無。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80	1,958	20,889	21,659	10,215	12,714	8,451	12,4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平均日成交量)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8,538.44	30,606.48	18,573	26,177	896	95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94.27	141.07	20.16	26.8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規定：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

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5)證券交易制度：

A、股票交易方式

- a.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 b.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16:00。
- c. 交易制度：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d.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B、美國公債交易方式

- a. 交易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 b. 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 c. 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 d. 交割制度：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 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

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 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

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電話：(02)235117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管理費收入認列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係按所經理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之比率計算，佔本年度營業收入約 100%。由於該管理費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管理費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瞭解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另檢視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所經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信託契約，確認其管理費收入已依其淨資產及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計算，並測試管理費收入之所屬期間，用以驗證管理費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為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35,328,537	8	\$ 46,458,73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6,074,971	6	29,124,95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4,128,775	1	3,534,6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82,378	-	47,16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四)	81,000,000	19	106,000,00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78,914	-	1,211,1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593,575	34	186,376,634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0,619,538	30	105,739,44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8,986,787	20	90,587,484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16,481	1	235,62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705,200	-	705,2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840,695	2	7,343,68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四)	55,000,000	13	25,000,0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7,568,701	66	229,611,435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435,162,276	100	\$415,988,0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546,073	-	\$ 26,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969,518	2	7,992,61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53,661	-	321,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69,252	2	8,340,509	2
2XXX	負債總計	10,869,252	2	8,340,509	2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股 本	312,000,000	72	312,000,000	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53,616	7	32,553,6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00,119	3	13,000,11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56,880,249)	(13)	(48,645,617)	(12)
3400	其他權益	123,619,538	29	98,739,442	24
3XXX	權益總計	424,293,024	98	407,647,560	9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435,162,276	100	\$415,988,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615	管理費收入	\$ 42,169,525	100	\$ 35,996,512	100
4616	銷售費收入及其他	<u>192,192</u>	-	<u>117,918</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361,717	100	36,114,430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u>59,423,971</u>)	(<u>140</u>)	(<u>54,439,363</u>)	(<u>151</u>)
6900	營業損失	(<u>17,062,254</u>)	(<u>40</u>)	(<u>18,324,933</u>)	(<u>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九及二四)				
7010	利息收入	1,131,328	3	1,281,24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477,649</u>	<u>17</u>	<u>9,239,455</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08,977</u>	<u>20</u>	<u>10,520,703</u>	<u>29</u>
7900	稅前淨損	(<u>8,453,277</u>)	(<u>20</u>)	(<u>7,804,230</u>)	(<u>2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期純損	(<u>8,453,277</u>)	(<u>20</u>)	(<u>7,804,230</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880,096	59	15,936,050	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18,645	-	\$ 616,22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5,098,741</u>	<u>59</u>	<u>16,552,273</u>	<u>4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45,464</u>	<u>39</u>	<u>\$ 8,748,043</u>	<u>2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453,277)</u>	<u>(20)</u>	<u>(\$ 7,804,230)</u>	<u>(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6,645,464</u>	<u>39</u>	<u>\$ 8,748,043</u>	<u>24</u>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二 一)	<u>(\$ 0.27)</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銀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利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2,000,000	\$ 32,553,616	\$ 13,000,119	(\$ 41,457,610)	\$ 82,803,392	\$398,899,517
D1	108 年度淨損	-	-	-	(7,804,230)	-	(7,804,23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223	15,936,050	16,552,27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188,007)	15,936,050	8,748,04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2,000,000	32,553,616	13,000,119	(48,645,617)	98,739,442	407,647,56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8,453,277)	-	(8,453,27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645	24,880,096	25,098,7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234,632)	24,880,096	16,645,4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2,000,000</u>	<u>\$ 32,553,616</u>	<u>\$ 13,000,119</u>	<u>(\$ 56,880,249)</u>	<u>\$ 123,619,538</u>	<u>\$ 424,293,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453,277)	(\$ 7,804,2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0,577	2,945,508
A20200	攤銷費用	569,047	402,825
A21200	利息收入	(1,131,328)	(1,281,248)
A21300	股利收入	(3,224,729)	(4,267,9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3,049,984	15,836,782
A31150	應收帳款	(594,127)	(820,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85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2,218	(486,722)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8,362)	(293,619)
A32130	應付票據	519,473	(29,2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6,904	518,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366	16,1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451,107)	4,735,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965	1,284,5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24,729	4,267,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413)	10,288,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9,000,000)	(187,00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4,000,000	180,0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880)	(1,135,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749,907)	(169,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9,787)	(7,555,7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130,200)	2,732,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58,737	43,726,0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28,537	\$ 46,458,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7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奉准設立係依據公司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另於 90 年 6 月 11 日奉准從事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381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3 月 5 日正式更名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營業活動係以新台幣計價，因此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本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管理費收入，於提供勞務時依契約所訂之比率認列。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78,537	4,408,73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6,000,000</u>	<u>42,000,000</u>
	<u>\$ 35,328,537</u>	<u>\$ 46,458,737</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35%~0.41%及0.6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26,074,971</u>	<u>\$ 29,124,955</u>

增減變動表如下：

109年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789,896	\$ 1,335,059	\$ 29,124,955
增添	11,214,270	-	11,214,270
處分	(16,486,088)	-	(16,486,088)
評價調整	-	<u>2,221,834</u>	<u>2,221,83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18,078</u>	<u>\$ 3,556,893</u>	<u>\$ 26,074,971</u>

108年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839,235	(\$ 877,498)	\$ 44,961,737
增添	10,695,959	-	10,695,959
處分	(28,745,298)	-	(28,745,298)
評價調整	-	<u>2,212,557</u>	<u>2,212,55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9,896</u>	<u>\$ 1,335,059</u>	<u>\$ 29,124,955</u>

本公司109及108年度處分投資分別為16,486,088元及28,745,298元，出售價款18,517,174元及31,504,197元，產生處分利益2,031,086元。

元及 2,758,899 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2,221,834 元及 2,212,557 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管理費收入	\$ 4,116,048	\$ 3,522,863
應收銷售費收入	12,727	11,785
減：備抵損失	-	-
	<u>\$ 4,128,775</u>	<u>\$ 3,534,648</u>
因營業而發生	\$ 4,128,775	\$ 3,534,64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u>\$ 4,128,775</u>	<u>\$ 3,534,648</u>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係所旗下經理基金之管理費及銷售費收入，雖信用風險較為集中，主要係所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產業特性所致，且本公司自成立迄今並未發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之情事。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相關信用風險揭露參閱附註二三。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每年檢視一次。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128,7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128,775</u>	

與 109 年 1 月 1 日相較，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534,6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534,648</u>	

與 108 年 1 月 1 日相較，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九、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32,525	\$ 47,162
贖回基金應收款	<u>249,853</u>	<u>-</u>
	<u>\$ 282,378</u>	<u>\$ 47,162</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1,000,000</u>	<u>\$ 106,000,000</u>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
利率分別為 0.41%～0.785%及 0.66%～1.045%。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 地	\$ 78,078,065	\$ 78,078,065
房屋及建築	7,740,540	8,858,376
電腦設備	2,823,036	3,306,673
辦公設備	345,146	344,370
	<u>\$ 88,986,787</u>	<u>\$ 90,587,484</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078,065	\$ 28,975,930	\$ 14,733,680	\$ 859,765	\$ 122,647,440		
增 添	-	-	1,135,785	-	1,135,785		
處 分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8,078,065</u>	<u>\$ 28,975,930</u>	<u>\$ 15,869,465</u>	<u>\$ 859,765</u>	<u>\$ 123,783,225</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078,065	\$ 28,975,930	\$ 15,869,465	\$ 859,765	\$ 123,783,225		
增 添	-	-	1,221,130	78,750	1,299,880		
處 分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8,078,065</u>	<u>\$ 28,975,930</u>	<u>\$ 17,090,595</u>	<u>\$ 938,515</u>	<u>\$ 125,083,1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999,718	\$ 10,819,147	\$ 431,368	\$ 30,250,233		
折舊費用	-	1,117,836	1,743,645	84,027	2,945,508		
處 分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0,117,554</u>	<u>\$ 12,562,792</u>	<u>\$ 515,395</u>	<u>\$ 33,195,741</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117,554	\$ 12,562,792	\$ 515,395	\$ 33,195,741		
折舊費用	-	1,117,836	1,704,767	77,974	2,900,577		
處 分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1,235,390</u>	<u>\$ 14,267,559</u>	<u>\$ 593,369</u>	<u>\$ 36,096,31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主建物	20至23年
房屋及建築—消防及網路工程	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109及108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416,481</u>	<u>\$ 235,621</u>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048,633	\$ 6,878,691
本期增加	4,749,907	169,942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u>\$ 11,798,540</u>	<u>\$ 7,048,63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 6,813,012	\$ 6,410,187
本期增加	569,047	402,825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u>\$ 7,382,059</u>	<u>\$ 6,813,012</u>

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30,619,538</u>	<u>\$ 105,739,442</u>

增減變動表如下：

109 年

	原 始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0	\$ 98,739,442	\$ 105,739,442
評價調整	-	24,880,096	24,880,09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0,000</u>	<u>\$ 123,619,538</u>	<u>\$ 130,619,538</u>

108 年

	原 始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0,000	\$ 82,803,392	\$ 89,803,392
評價調整	-	15,936,050	15,936,0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0,000</u>	<u>\$ 98,739,442</u>	<u>\$ 105,739,442</u>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24,880,096 元及 15,936,050 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推廣業務。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

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四、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000,000	\$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	705,200	705,200
預付費用	778,914	1,211,132
	<u>\$ 56,484,114</u>	<u>\$ 26,916,332</u>
流 動	\$ 778,914	\$ 1,211,132
非 流 動	<u>55,705,200</u>	<u>25,705,200</u>
	<u>\$ 56,484,114</u>	<u>\$ 26,916,33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規定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25,000,000元。另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投資業務，依規定於109年12月31日向金融機構提存之營業保證金30,000,000元。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30,693	\$ 6,098,417
應付勞務費	410,665	690,294
應付保險費	486,878	466,914
應付退休金	282,624	266,868
應付佣金	161,933	115,164
應付稅捐	162,004	136,174
其 他	<u>1,934,721</u>	<u>218,783</u>
	<u>\$ 9,969,518</u>	<u>\$ 7,992,614</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353,661</u>	<u>\$ 321,29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74,268)	(\$ 6,20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14,963	13,552,0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840,695</u>	<u>\$ 7,343,68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	(\$ 6,322,546)	\$12,756,392	\$ 6,433,846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71,129)	144,757	73,628
認列於損益	(71,129)	144,757	73,6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0,864	430,8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118)	-	(16,1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0,590)	-	(80,5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82,067	-	282,0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5,359	430,864	616,223
雇主提撥	-	219,991	219,991
108年12月31日	(\$ 6,208,316)	13,552,004	7,343,6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49,667)	109,296	59,629
認列於損益	(49,667)	109,296	59,629

(接次頁)

(承前頁)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34,930	\$ 434,9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8,114)	-	(78,11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90,569)	-	(390,56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52,398	-	252,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6,285)	434,930	218,645
雇主提撥	-	218,733	218,733
109年12月31日	(\$ 6,474,268)	\$14,314,963	\$ 7,840,69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5%	0.8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8,615)	(\$ 219,811)
減少 0.25%	\$ 228,403	\$ 229,96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0,145	\$ 222,772
減少 0.25%	(\$ 211,910)	(\$ 214,1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8,733	\$ 219,99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年	16年

資產組合以 45.21% 為權益工具、42.35% 為債務工具及 12.44% 為現金。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12,000,000 元，分為 3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估列基礎與 108 及 107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五)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及 108 年 4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預計於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

十八、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台中銀大發基金（原德信大發基金）	\$ 8,436,122	\$ 8,826,647
台中銀數位時代基金（原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6,228,501	6,222,587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281,452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原德信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6,516,304	10,192,829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原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3,241,910	2,854,006
台中銀萬保基金（原德信萬保基金）	2,363,919	2,069,435
德信萬瑞基金	-	183,854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原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11,024,975	2,987,819
其他基金	<u>4,357,794</u>	<u>2,377,883</u>
	42,169,525	35,996,512
銷售費收入及其他	<u>192,192</u>	<u>117,918</u>
營業收入合計	<u>\$ 42,361,717</u>	<u>\$ 36,114,430</u>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台中銀大發基金等分別 11 檔及 10 檔。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1% 與 1.8% 之間。

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不超過承購金額之 2% 計算。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1,131,328</u>	<u>\$ 1,281,2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淨利益	\$ 2,221,834	\$ 2,212,5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處分		
淨利益	2,031,086	2,758,899
股利收入	<u>3,224,729</u>	<u>4,267,999</u>
	<u>\$ 7,477,649</u>	<u>\$ 9,239,45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00,577</u>	<u>\$ 2,945,508</u>
無形資產	<u>\$ 569,047</u>	<u>\$ 402,8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900,577</u>	<u>2,945,508</u>
	<u>\$ 2,900,577</u>	<u>\$ 2,945,5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69,047</u>	<u>402,825</u>
	<u>\$ 569,047</u>	<u>\$ 402,82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823,955	\$ 38,323,632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631,758	1,595,225
確定福利計畫	(59,629)	(73,628)
	<u>1,572,129</u>	<u>1,521,5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9,396,084</u>	<u>\$ 39,845,2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9,396,084</u>	<u>39,845,229</u>
	<u>\$ 39,396,084</u>	<u>\$ 39,845,22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 3%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因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 及 10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零，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8,453,277)</u>	<u>(\$ 7,804,23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690,655)	(\$ 1,560,8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3,235	16,934
免稅所得	(1,495,530)	(1,847,8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3,182,950</u>	<u>3,391,8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8,442,708	110
10,680,122	111
3,926,388	112
7,375,207	113
10,848,145	114
14,993,590	115
13,433,874	116
12,725,060	117
12,691,016	118
<u>12,690,025</u>	119
<u>\$107,806,13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27)</u>	<u>(\$ 0.25)</u>
<u>本期淨損</u>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8,453,277)</u>	<u>(\$ 7,804,230)</u>
<u>股 數</u>		單位：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200,000</u>	<u>31,200,00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於 108 年後並無變化。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6,074,971	\$ -	\$ -	\$ 26,074,9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6,074,971	\$ -	\$ 130,619,538	\$ 156,694,5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124,955	\$ -	\$ -	\$ 29,124,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9,124,955	\$ -	\$ 105,739,442	\$ 134,864,397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6,444,890	\$ 181,745,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74,971	29,124,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19,538	105,739,4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515,591	8,019,2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35,395	\$ 35,357
人 民 幣	170,196	169,80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外幣資產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9年度	108年度
資 產		
美 金	\$ 354	\$ 354
人 民 幣	1,702	1,69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 金融資產	\$ 162,000,000	\$ 173,00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 3 個月以上）及營業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行）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發基金）（原德信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數位時代基金)(原德信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萬保基金)(原德信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德信萬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萬瑞基金)(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原德信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主流中小基金)(原德信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德信新興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興股票組合基金)(註1)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價值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價值私募基金)(原德信價值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特選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特選機會基金)(原德信特選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領航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領航員基金)(原德信領航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永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盛基金)(原德信永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2)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AROBO 機器人基金)(原德信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台中銀台灣量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註1：於108年3月併入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註2：已於109年12月31日清算。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台中銀行						
活期存款	\$	4,774,360	0.04	\$	3,403,578	0.08
支票存款		92,150	-		26,600	-
定期存款		<u>26,000,000</u>	0.35~0.41		<u>42,000,000</u>	0.60~0.66
		<u>\$ 30,866,510</u>			<u>\$ 45,430,17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開放型基金	處分投資	利 益	開放型基金	處分投資	利 益
萬保基金	\$ 6,855,195	\$	98,609	\$17,810,370	\$	7,207
大發基金	3,572,491		306,776	1,216,852		39,141
數位時代基金	3,574,535		533,671	1,422,053		380,579
中國精選成長基金	5,173,230		641,111	4,761,960		1,621,736
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3,927,591		450,919	1,540,570		136,883
TAROBO 機器人基金	585,079		-	-		-
新興股票組合基金	-		-	-		667,353
	<u>\$23,688,121</u>		<u>\$ 2,031,086</u>	<u>\$26,751,805</u>		<u>\$ 2,852,899</u>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台中銀行						
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u>81,000,000</u>	0.41~0.785	\$	<u>106,000,000</u>	0.66~1.045

109 及 108 年度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分別 1,128,426 元及 1,278,234 元。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台中銀行						
3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u>55,000,000</u>	0.45~1.045	\$	<u>25,000,000</u>	0.51

5.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中銀行	<u>\$ 53,541</u>	<u>\$ 63,776</u>

6. 廣告費及佣金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台中銀行	<u>\$ 579,474</u>	<u>\$ 872,295</u>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5,580,552</u>	<u>\$14,644,495</u>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9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銀行定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上開資產保管處實地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或調節相符，盤點日至結算日間異動之憑證，經予抽核尚無不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科 目	函 證 比 率 %	回 函 比 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應收款項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結論及其他查核說明：

上述各科目函證，均回函相符或回函後經調節相符。

四、資金貸放情形：

經抽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有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係 109 年度所經理之部分基金營運績效較佳且基金淨資產較 108 年度增加，使得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認列獎金收入及依基金淨資產計算之經理費收入相對增加。致營業淨利相對增加且營業淨利率亦相對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前後期變動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主係本公司為開展境外基金投資業務，向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所致。

本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前後期變動皆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故無需進一步分析說明。

七、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並無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經理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師毅

